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该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胡获、吕先镕、崔晓辉

2025 年 8 月 27 日